#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"三新"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(2021年3月修订)

为了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各环节管理,促进教师的培养和成长,不断形成以老带新、互促共进的教学氛围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华中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》精神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主要对象

学院进校未满三年的青年教师或新开课程的任课教师,每位青年教师指定 1 名副教授及以上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指导教师。

### 二、青年教师培养要求

1、听课及学习培训

听课主要为本科生的理论课(含观摩课)、实验课(含实践示范课)等, 重点为本系或教研室或课程组教师所授的专业课程。学习培训主要为名师讲 坛、教学研究报告等。

- 2、听课任务及学习培训要求
- (1) 进校未满三年的青年教师,第一年不少于50学时,教学研究报告不少于3次;第二年不少于40学时,教学研究报告不少于2次;第三年不少于30学时,教学研究报告不少于1次。
  - (2) 新开课程任课教师当年不少于30学时。
- 3、教师听课须用学校印发的听课记录本,准确记录听课时间、地点授课教师等,规范书写听课主要环节内容等。

## 三、指导教师工作职责要求

- 1、指导教师工作职责为指导青年教师指定教学计划、备课、听课等。
- 2、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青年教师制定教学计划或备课不少于4学时,听课不少于6学时。

## 四、任务落实及检查

- 1、2020-2021-2 学期"三新"教师培养指导及听课安排另见附件。
- 2、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在期中、期末定期检查统计指导记录及听课记录。
- 3、对指导教师和"三新"教师,依据核定的工作任务和统计数据,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年终核算一定的奖酬金工作量。对未完成核定任务或听课弄虚作假的将予以通报,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资格。

本办法自学院教指委会通过之日起执行,未尽事宜由学院教指委研究决定。
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1年3月5日